

宁城县应急管理局

宁城县化工园区及周边企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宁城县化工园区及周边企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CFZCNCS-C-F-250005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城县应急管理局

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航远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宁城县化工园区及周边企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 对于危险化学品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和《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指导服务焦化企业专项检查表》，排查安全风险隐患，评定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于其他行业企业按照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进行排查，评定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全面系统评估企业生产储存装置本质安全设计、工艺操作、设备完好性管理和装置安全设施维护、特殊作业管控、变更管理、承包商管理、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总图布置、应急处置能力等。

(2) 对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和《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指导服务焦化企业专项检查表》，对于其他行业企业按照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通过检查评估对企业安全管理安全风险隐患、设计总图与应急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工艺安全风险隐患、设备安全风险隐患、电气与仪表安全风险隐患等方面进

行系统全面的评估，查找企业管理及现场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对策措施建议，和评估诊断分级一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提出对策措施。

(3) 对于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要求，按“红、橙、黄、蓝”等级评定标准对企业安全状况给予评级；对于其他行业企业按照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评定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

(4) 企业基本整改完成后，现场逐条复查，并形成《整改复查报告》。

(5) 拟派项目专家组人员要求：拟派5至7名具有安全、化工机械（过程控制）、化工工艺、电气、仪表、总图、金属冶炼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含）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注册类别需为化工安全或冶金安全）的相关专业国家级专家。

2、服务范围

技术服务工作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点	备注
1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宁城县	
2	赤峰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宁城县	
3	赤峰市恒荣化工有限公司	宁城县	
4	赤峰市得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宁城县	
5	赤峰市恒祥化工有限公司	宁城县	
6	赤峰润邦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宁城县	

7	内蒙古中工鑫景化工有限公司	宁城县	
8	宁城县佳伦醇基燃料有限公司	宁城县	
9	内蒙古派朋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宁城县	
10	赤峰市北翔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城县	
11	赤峰市恒邦热力有限公司	宁城县	
12	赤峰中永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宁城县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陆拾肆万圆整（大写），¥ 640000 元。

2、付款方式：本合同一次性付款，项目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本服务合同发票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评估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复查工作。

2、服务地点：赤峰市宁城县。

四、工作成果

- 1、《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每个单位5份）
- 2、《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复查报告》（每个单位5份）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付款，按合同总额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时限完成，按合同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如在实际工作中出现未约定事项或有新增工作内容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后，隐患排查组按甲方要求增加。

2、乙方须听从企业的安全告知，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

3、乙方需依法为专家及工作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路途及工作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须保守企业商业秘密，由于乙方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6、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宁城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北京航远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4号楼14层141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开户账号: 110908251510401